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7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張馨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尹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95,212元，及其中新臺幣87403元自民國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尹文於民國102年3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年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09年9月22日最後一次繳款之後，未再依約還本繳息，依被告各月信用卡交易明細核算至109年9月22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5,212元之消費款、利息及違約金未支付及其中87403元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迭經催告無效。又訴外人張尹文於109年3月11日死亡，被告為訴外人張尹文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稱不爭執等語。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4 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  
05 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為證；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  
06 稱不爭執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  
10 為15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忠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佩萱